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莉娜 電話：02-77365700

80793

99.3.1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受文者：文藻外語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社(四)字第0990028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經費核定表、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格式1份)

主旨：貴校(應用華語文系)辦理「藝文種子深耕計畫II-戲劇研習暨創作成果」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第1期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補助審查結果，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5萬元，本部酌予補助新台幣1萬5,000元，比率为30%(詳附表1經費核定表)。
- 二、請即備據具領，領據上除加蓋負責人、會計及出納章(會計與出納不得為同一人)，註明「酌予補助」字樣外，並載明：(一)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二)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機構名稱相同)、(三)銀行帳號、(四)統一編號、(五)立案登記地址及(六)請附存摺影本。
- 三、本案係酌予補助案件，後續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均已登載於本部會計處及社教司網頁)規定，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含照片若干)(格式如附件2、附件3)等到部辦理核結。原始支出憑證請留存，貴校備審計機關日後查核。
- 四、獲補助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請先報部核備。



正本：文藻外語學院(案號37)

副本：本部社教司

#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線

附件1 教育部99年度第1期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經費核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情形				備考 (指定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類型			
						不予核	部分酌予	比率	
37	戲劇	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	藝文種子深耕計畫II-戲劇研習暨創作成果	50,000	15,000		V	30%	設備租借費50000

擬辦：

- 1.原初向教育部社教司申請之計畫總額為208,000元，審查委員將整體經費刪減為50,000元，核定補助15,000元，其餘恐須自籌。
- 2.原申請書中學校配合款為52,000元(講師費32,000，舞臺指導工作費20,000)，教育部公文(附件)中的指定項目為設備租借費，因此此項支出非常需要原規劃配合款挹注。
- 3.整體經費仍短差甚多，學校是否能酌情就講師費，舞臺指導工作費總額，增列補助？其餘由籌辦人員另行設法尋求贊助，以祈計畫能順利推動。
- 4.擬請總務處出納組依來文要求該立領據，發函稿如後。

本案新編經費概算表如參考附件。

應用華語文系 0322  
副 教 授 王季香 0948

應用華語文系 0407 出納組 0408  
副 教 授 王季香 1632 組 長 陳美琪 0801

應用華語文系 0407  
副 主 任 王月華 1638

1. 本案依核定計畫報部。  
2. 本案未獲補助之其他執行項目請貴系考量其必要性建議於教學卓越計畫分配金額內自行調撥。

敬會

總務處出納組

會計 0409  
主任 盧美妃 1051

該活動係為畢業公演之各系學生開立之指導課程，若可成為每年重點活動，則建議提交學務經費彙總單位列為每年補助案。

會計室

會計組 0408  
組 長 張潔文 0908

秘書室 0410  
主任秘書 胡志祥 1557

核示

## 領 據

茲領到教育部酌予(或部分)補助本單位辦理「  
」活動經費新臺幣 萬元整。

此致

教育部

立據單位：

統一編號：

立案登記地址：

負責人(請蓋印鑑)：

出納(請蓋印鑑)：

【不能與會計同一人，若無出納請以經手人代替】

會計(請蓋印鑑)：

匯入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請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附件 2

附表四之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範例)

社教司製作

機關名稱：台南縣○○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名稱：偏遠地區社會藝術教育攜手行動計畫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98年3月28日台社(四)字第0980035089號

計畫期限：98年5月15日至98年6月30日

所屬年度：98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台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 定補助金 額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 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 教育部結 餘款	財產編 號	備 註
指定項目-場地租賃	30,000				20,000	0	0	01	請查填
指定項目-印刷費	50,000				65,000	0	0	02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計	80,000	20,000	20,000	25%	85,000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非指定項目					20,00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20000 元
									文建會：20000 元
									自筹：45000 305000 元
									*流用原因說明
計	80,000	20,000	20,000	25%	85,000	0	0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七、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20%時，請說明原因。

教育部補助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辦理地點		
主辦單位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展演單位 (承辦單位)			辦理日期		
展演人數		辦理場次		獲益觀眾人數	
觀眾反應					
檢討與建議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件 張 卷 支	填表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